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上海市普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普教职成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老年数字教育
进社区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镇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更好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推动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，助力老年人跨越“数字鸿沟”，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，区教育局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民政局、区老龄办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4年上海市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终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制定了《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老年数

字教育进社区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各街道镇在实施过程中，立足全面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与技能的要求，细化工作举措，认真做好动员部署，加大投入保障，就近、就便引导老年人广泛参与，力求做到社区（居村委）全覆盖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上海市普陀区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工作方案
2. 关于征集智慧助老优质系列课程资源的相关要求
3. 关于数据统计、工作总结和优秀案例征集有关材料提交的相关要求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网络安全
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28 日

2024 年上海市普陀区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 行动工作方案

为持续推动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向纵深开展，全面提升本市老年人数字素养和数字化学习能力，帮助老年人充分享受智慧生活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4 年上海市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终〔2024〕10 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普陀区实际和 2023 年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工作成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，以本区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队伍为骨干，汇聚社会各方力量和数字学习资源，融合线上线下渠道，在全区各街镇的居村委开展“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”专项行动，在全覆盖数字时代老年群体智能学习基础上，更加注重精准服务，升级服务能级，使老年人获得从“智能生活更便捷”到“智能生活更丰富”的良好体验，切实增强老年人在数字时代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行动主题

畅享数字时代 拥抱智慧生活

三、组织领导

区教育局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民政局、区老龄办作为本次专项行动的主办单位，成立区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，负责形成区域工作方案、工作部署、专业指导、人员培训、资源保障以及典型案例的总结推广等工作。区委网信办配合做好涉及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宣讲工作。区民政局配合做好养老机构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并在智慧养老的数字化产品中不断扩容老年教育数字化教学功能，配合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、总结推广工作。区老龄办协调推进，扩大老年数字教育资源的辐射面。

各街道镇负责本区域内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6月中旬）

为助力老年人跨越“数字鸿沟”，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，开展普陀区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工作启动仪式，区相关委办局、街道镇、区老年大学、社区学院、社会志愿者组织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。

（二）资源建设阶段

1. 排摸需求，精准匹配。（9月下旬）

对区域内老年人智能技术应用情况开展调研，分析各街镇不同老年群体的习惯、偏好和能力，探究基础应用之外老年人在数字娱乐与社交、数字艺术与创作、智能健康监测、人工智能体验等方面的新需求。根据调研结果，梳理汇总、开发升级与老年群体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定制课程内容，形成基础类课程与提高类课程分级选课清单，建立老年数字教育“点单送课”机制，实现高精度教学。

2. 制定方案，优化平台。（10月中下旬）

由区教育局牵头，会同区委网信办、区民政局、区老龄办制定本区实施方案，明确区以及各街道镇的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机构的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计划，确保实施全覆盖、有亮点、有特色。启动新一批智慧助老系列课程资源的征集、审核、上传工作，以促进优质资源在全区范围内开放共享。

（三）实施阶段（10月下旬至12月上旬）

1. 加强各方力量参与力度。区教育局会同区委网信办等部门，依托区级各方资源，加大老年数字教育整合力度，共同推动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工作，为进一步推进区域全民终身学习提供了有效支撑。依托社区学院、老年大学专职教师、区“数字老友”讲师团、大学生志愿者等多元助学团队，扩大助学队伍规模，提升助老服务功能。

2. 打造学习模式创新高度。各街镇积极落实区级行动方案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织各类助学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与培训，形成数字助老新模式。充分利用老年教育智慧学习场景教育设施，将“三类学习点”建设成智慧助老学习点，通过“线上自学”与“线下体验”相结合、集中开展与持续推动相融合等方式，加大多方数字资源配送力度，形成一批具有特色和影响力的智慧助老新品牌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（12月中下旬）

各街道镇、各相关单位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中形成的特色典型做法，形成工作总结（含数据统计）。区教育局牵头对各街道镇情况进行区域总结，遴选其中的典型案例，加大宣传、推介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市教委将牵头组织召开老年数字教育进

社区行动成果展示暨工作总结会，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，实现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的常态化、优质化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街道镇、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，积极部署，形成具体工作计划，落实专门部门，加大投入保障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依托区各委办局、相关部门，协调各类学习点（含社区学校、居村委学习点等），发挥各类专业人员队伍力量，组织实施老年数字教育资源深入社区（居民小区）行动，共同构建完善老年群体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工作的良好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引导

各街道镇、各相关单位充分发挥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，构建多渠道、多层次的宣传矩阵，除了对亮点特色案例进行跟踪报道，要加强网络安全常识宣传，引导老年人正确使用智能技术。在工作中要结合区域实际，发挥优势特色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丰富活动类型，提升教学效果，打造智慧助老新品牌。

（三）确保安全有序

各街道镇、各相关单位要坚持正确导向、强化底线意识，做好各类宣传材料、培训资料、教学课程等内容审核。同时强化风险防范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排查防范活动期间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开展。

附件 2

关于征集智慧助老优质系列课程资源的相关要求

一、征集流程

区老年大学、社区学院负责组织课程资源的征集和审核工作，审核通过的课程资源上传至“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”管理平台。具体路径为进入“资源征集专题”栏目，登录账号沿用原有账号，使用方法可在登录平台后查看相关操作指南。

二、课程资源内容与数量要求

可提供短视频、微课、长视频、交互模拟等形式资源（系列课程资源优先），内容包括：基础类课程，如智能购物、智能出行、智慧社交、手机入门等；提高类课程，如智慧就医、智慧金融、数字艺术、数字娱乐、智慧家居、人工智能、数字科普、数字安全等，每区上传课程不超过 10 门。

三、视频类资源技术要求

视频规格为 MP4 格式，压缩编码为 H. 264，分辨率为 1920*1080 及以上，码率为 3.5M 左右，帧率为 25 帧 / 秒；音频要求为采样率 48KHz，码流率 128Kbps（恒定），双声道混音。

四、交互模拟类资源要求

需提供可直接访问无需登录的资源链接地址，如涉及登录、部署或其他技术对接要求的，请在上传资源操作时选择交互模拟类资源后勾选“需技术支持”选项，然后按照引导填写联系方式，后续将有技术支持小组另行联系沟通。

附件 3

关于数据统计、工作总结和优秀案例征集有关材料 提交的相关要求

一、统计数据上报说明

请各街道镇、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上报 2024 年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相关统计数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2024 年普陀区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统计表

单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居村委覆盖		进社区行动次数			配送资源数 (个/门)			参与行动 人次		宣传 报道 次数
辖 区 内 居 委 总 数	行 盖 居 村 数 量	区 机 构 行 动 数	街 镇 机 构 行 动 数	居 村 委 行 动 数	线 下 课 程	数 字 资 源	读 本 (折 页 等)	线 下 行 动 参 与 人 次	线 上 人 次	

备注 1. 以上数据必须由各街道镇、各相关单位审核后盖电子章汇总统计上报。

2. 进社区行动次数为线下行动次数，区机构行动指区级单位（如社区学院、区老年大学等）举办的学习行动，街镇机构行动指由街镇单位（如街镇老年学校等）举办的学习行动，居村委行动次数为居村委自行组织的学习行动。

3. 宣传报道为市级、区级媒体报道次数。

二、工作总结材料报送

请各街道镇、各相关单位形成老年数字教育进社区行动总结报告一份，体现本年度工作特色、亮点和成效，字数在 2000 字以内。

三、优秀工作案例征集材料报送

1. 请各街道镇、各相关单位提供基层行动优秀案例 1 个，案例要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基层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创新性的探索和实践，具有鲜明的特色和亮点，能够体现基层工作的独特性，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。

2. 每个案例提供 5 张以上照片，照片内容不重复，格式为 jpg、png、gif、bmp 等，单张照片不小于 2M。

3. 本次征集的案例将组织区级专家进行评选。评选认定的优秀案例将递交市级优秀案例评选，并进行推广。

各街道镇、各相关单位于 12 月 16 日前将 word 版及盖章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统计表、工作总结以及与案例、照片，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科室邮箱：ptjyj1621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吕枫

联系地址：区政府 2 号楼 16 楼 1621 室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679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